**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**

**(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12年7月1日第一次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1. 公告日期：

自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止**。**

1. 報名日期：

報名當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。

(一)第 1次招考報名：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至11：00止受理報名。

(二)第 2次招考報名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至11：00止受理報名。

(三)第 3次招考報名：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至11：00止受理報名。

1. 報名地點：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（新竹市自由路66號，03-5326345#24）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（三）報考資格：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考

1.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。

3.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。

(四) 於到職日前具備有兩年內基本救命術資格；若無幼教工作經驗者則需具備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資格。(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)

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幼兒園代理育嬰假教保員 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八、代理教保人員聘期：

**（一）帶班教保員缺：1名（聘期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）。**

（二）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[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](https://www.smps.hc.edu.tw/nss/p/index)，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(二)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，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1. 繳交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、准考證（貼妥照片）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2.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3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4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
5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）。
6. 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7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免報名費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1. 教學演示50%、口試50%。
2. 教學演示（10分鐘）（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）：
3. 教學演示主題（自由選擇）。
4. 需自備教具。
5. 口試（10分鐘）：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（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）
6.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（七十分）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

考生於下午1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考生應於下午12時30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1. **第1次招考：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起。**
2. **第2次招考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起。**
3. **第3次招考：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起**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1. **第1次招考： 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2. **第2次招考： 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**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3. **第3次招考：** **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**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
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>) 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
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1. **第一次招考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。**
2. **第二次招考：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。**
3. **第三次招考：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**。

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簽約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

1. **第一次招考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**
2. **第二次招考：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**
3. **第三次招考：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**

應考人應於以上時間持准考證親赴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
十六、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：

03-5326345#24、信箱：lee\_5023@yahoo.com.tw。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（二）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。

（四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（五）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

◎附則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二十七條

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**報名表**

甄選類別：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 性　別 | | * 男 * 女 | | | | 出生年 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貼  相  片  處 | | |
| 現 職 |  | |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永 久 | |  | | | | | | | | | 住 宅  電 話 | |  | | | |
| 現 在 | |  | | | | | | | | | 行 動  電 話 | |  |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| | | | 科 系 | | | 組 別 | | |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| | | 畢 業 | 肄 業 | 備 註 |
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  |  |
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  |  |
| 教 育  學 分 | 修 習  學 校 | | |  | | | | | 學分數 | | |  | | | 起訖  年月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
| 經   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|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到職日 | | | 卸職日 | 備 註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 | | | | |
| 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**（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，未出具者，不得報名）：**  □1. 報名表及准考證（含相片）  □2. 切結書  □3. 簡要自傳  □4. 報名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  □5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  □6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  □7.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）  □8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。  □9. 兵役證件 （無者免繳）  □10.健康聲明切結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人員審核 | | | | | 複審人員審核 | | | | | | 報名費繳交 | | | | | | 核發准考證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
|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 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  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 准考證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2時3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 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 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 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 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 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 | | |
|
|
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
|
|
|
|
| 姓 名：  准考證號碼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 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**簡要自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1. 專長及興趣： 2. 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：   三、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：  四、其他： | | | |

以A4一張為限。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

**報 名 委 託 書**

本人 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

兩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